



Distr.: Limited  
4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维也纳

###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 增编

#### 二.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4）

1. 主席在1999年3月2日第615次会议上作了关于议程项目4的介绍性发言，他提到小组委员会1998年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2.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53/45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定稿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案文(A/AC.105/607和 Corr.1, 附件一, 附录)。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一致认为，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A/AC.105/607和 Corr.1, 第38段)。小组委员会1998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已经收到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和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635和 Add.1-5)。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还收到了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和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A/AC.105/C.2/L.204)。
4.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下列文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由秘书处同国际电联合作编写的题为“关于载于‘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的兼容性的分析” (A/AC.105/C.2/L.205)、由哥伦比亚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一份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 Corr.1)，以及一份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由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提及的有关节次和（或）文件汇编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A/AC.105/C.2/1997/CRP.3/Rev.1)。此外，还提到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普遍接受由捷克共和国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中所拟订的科学原则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工作文件题为“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5. 有些代表团在注意到国际电联所开展的与地球静止轨道利用的科学和技术方面有关的工作的同时认为，经大会授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讨论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和政治方面的主管机构。这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处理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和政治方面的合适论坛，同时还认为，地球静止轨道的技术方面的讨论应当继续由国际电联负责。

6.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特殊的法律制度，对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的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应用进行管理。这样一种制度可保证所有国家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有的代表团还认为，这样一种制度应当特别考虑到地理条件特殊的赤道国家的需要。

7. 有的代表团认为，建立特殊的制度，不过是为了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进行管理而需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内容之一。

8. 有的代表团认为，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建立的法律制度充分包括了在地球静止轨道中的活动和与之有关的各种活动；制定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原则的论坛理所当然地应置于国际电联的领导之下，特别是考虑到电信联盟已对其《章程》第 44 条作了修正。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审查的唯一方面，是对国际电联确定的条例的普遍遵守。

9. 有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与国际电联秘书处合作编写的文件（A/AC.105/C.2/L.205）是对它们的工作的重要贡献；应当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就地球静止轨道所涉及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10. 有的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在今后可能为此建立的法律制度中，任何法律原则都应与《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原则和规则相一致，这个条约是外层空间中的所有活动的共同法律框架；因此，还不能肯定地作出地球静止轨道需要特殊的制度的结论。

11. 有代表团认为，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可以为拟定适用于地球静止轨道的规则而达成一项平衡的案文；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1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捷克共和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文件（A/AC.105/C.1/L.216）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问题提供了科学和技术依据。有的代表团认为，虽然可以接受捷克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拟定的科学原则，但还是需要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的条例的情况下，在一份单一的文件中法律和技术方面及科学方面对地球静止轨道进行全面的分析，而不应用零敲碎打的方式来审查这些问题。

13.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秘书处就这些答复编写的综合性分析（A/AC.105/635 和 Add.1-5）为向前迈进就外层空间的定界和定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见提供了基础。

14.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4 讨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15 - [···]) 中。

15. 如上文第[···]段所述,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13 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4 工作组, 由 Daniel Eduardo Amigo (阿根廷) 担任主席。

16.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共举行[···]次会议。工作组主席在 1999 年 3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了报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工作组的报告。

### 三.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 (议程项目 5)

17. 1999 年 3 月 1 日, 主席在第 613 次会议上就审查关于外层空间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议程项目 5 作了介绍性发言。

18.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3/45 号决议已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 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 而且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个项目。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这与经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的拟议的议程项目工作计划是相一致的。

19.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一份说明 (A/AC.105/C.2/L. 210 和 Add.1), 以及由德国代表欧空局成员国及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 (A/AC.105/C.2/L.211 和 Rev.1, 第一和第二节) 和由俄罗斯联邦 (A/AC.105/C.2/L.213) 就这一主题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20.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处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要求 (A/AC.105/698, 第 59 段), 编拟了关于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其他现有法律文件的初步一览表, 作为供成员国使用的一份工作文件。

2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 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 (A/AC.105/674, 第 43 段) 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准 1 的议程项目 5, 其目的决不是对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件重新开始实质性讨论, 或对这些文书加以订正或修正。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样一种审查将有可能确定这些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文件目前的实际现状, 并可能因此而查明旨在对这些文书进行实质性审查的附加议程项目。

23. 还有人认为, 在对法律文书进行任何更改之前, 国际社会应争取这些文书获得普遍接受。

24. 有人认为, 虽然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文书内的一些特定术语可能需要予以澄清, 但已经加入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实际上能否不折不扣地遵守文书却是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5 项下应集中注意力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25. 有人认为, 为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法律文书, 应考虑提供技术咨询, 介绍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文书后将可获得的收益。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 空间活动的技术和组织安排迅速发展, 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在制订法律原则和发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原则和文书的可改进之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7.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时的发言全文, 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13 -617) 中。

28. 如上文第[……]段所述,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13 次会议设立了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希腊) 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 5 工作组。

29. 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在 1999 年 3 月 5 日在第 621 次会议上, 工作组主席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工作组的报告。

注

<sup>1</sup> 同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2/20), 第 130 段。

---